罪犯曹永隆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曹永隆，男，1985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大埔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2017）闽080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永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31年7月26日止。2017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8刑更38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8刑更3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98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10分，表扬五次，物质奖励两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560分。考核期内违规七次，累计扣考核分19分，其中重大违规零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450元（总金额）；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元，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5.47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罚金50000元，已执行到位6550元，剩余43450元未执行到位；追缴违法所得450元，全部执行到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永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